

睢宁县虹润花园口袋公园建设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Z-C2024-0005

项目名称：睢宁县虹润花园口袋公园建设工程

采购单位：睢宁县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江苏轩联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8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下简称甲方）睢宁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下简称乙方）江苏轩联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睢宁县虹润花园口袋公园建设工程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款：

一、工程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睢宁县虹润花园口袋公园建设工程
- 2、工作内容：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3、设备、材料供应：包工包料。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柒仟捌佰元整（¥1407800.00元）。

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各阶段付款，发包人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承包人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承包人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三、工期及施工场地

1、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日60（日历天）内完工。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由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甲方或其他专业原因，如不具备施工条件致使乙方无法施工的；
- （4）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影响施工时间连续八小时以上的；
- （5）不可抗力；
- （6）其他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上述情况发生后3日内，乙方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3日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2、施工场地：睢宁县

四、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标准：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2、工程规范以现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 3、工程所有材料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品，且符合环保要求。
- 4、养护期间未按时养护、养护标准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不

服从管理或还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将承包人拉入睢宁县城市管理局投标黑名单，3年内不允许参与睢宁县城市管理局的任何投标。

五、甲、乙方工地代表

1、甲方工地代表：顾云飞。

甲方工地代表检查、监督、协助乙方相应工作，以及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的监督检查。

2、乙方工地代表：董炳申。乙方的项目经理为：徐会，该项目经理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前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乙方必须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员。

六、甲、乙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1 施工场地已具备开工条件，并已对施工图纸进行确认。

1.2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义务：

2.1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

2.2 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并保证质量。

2.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应向甲方提交总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2.4 在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应负责所承包范围内已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如有损坏、丢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并承担由乙方自身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

2.6 乙方必须做到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2.7 在保证质量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8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合同完成或者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且要及时向甲方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2.9 在合同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以及本合同业有关的任何资料。

2.10 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支付

2.11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七、质量与检验

1、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资料和国家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方案等文件组织施工。工程竣工时，按以上有关图纸、技术资料、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3、所有检测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八、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甲方在履行完相关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

协议后，予以确定。

2、确定变更价款：

甲方在履行完相关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确定。

3、其他变更：

甲方在履行完相关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确定。

4、暂估材料（如有）、设备（如有）价格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价格调整，对于暂估材料、设备只调整材料、设备价差和计取税金，不计取其它费用；专业工程（如有）暂估需调整规费和税金。

九、工程造价

乙方《工程报价书》（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Z-C2024-0005]）计价原则：

1、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工程量计算规范。

2、可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按《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土建工程》、《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安装工程》、《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等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3、材料、设备价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Z-C2024-0005）日期，以《睢宁县建筑工程部分建材信息参考价》中公布的指导价为准；《睢宁县建筑工程部分建材信息参考价》中缺项的价格，以《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指导价为准；《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的价格，根据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签证为准。

4、除《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费率外，分部分项工程费（人工费、管理费率、利润费率）、措施费率如涉及有上、下限规定的，则工程预算计价时按下限计取。

5、乙方须根据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负责购买农民工工伤保险。

6、合同期间，如遇国家或江苏省政策性调整，则双方须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十、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

1.1 乙方完工后提出竣工验收，甲方须在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在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和竣工验收书一式两份。验收合格后，即为竣工验收完成。

1.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书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十一、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二年。

2、保修期内乙方的维修或维护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能在合同规定及顺延的工期内竣工，则每超一天罚款 500 元人民币。

2、若乙方工程质量未能达到规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乙方按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返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乙方对施工、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者违法行为或者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触及法律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违约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除合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乙方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施工方案（以乙方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Z-C2024-0005]为准）

3、养护期方案及措施（以乙方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Z-C2024-0005]为准）

4、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Z-C2024-0005）为准。

5、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无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十六、合同生效和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份备案。

甲方（签章）：_____

地址：_____睢宁县青年路221号

邮编：_____221200

传真：_____0516-80378080

电话：_____0516-80378083

日期：2024年5月8日

乙方（签章）：_____

地址：_____睢宁县濉河街道光华商业街9-9号

邮编：_____221200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市城中支行

银行帐号: 3205017182360000119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2024年5月8日

